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牟姿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8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各1份（44278077_1153085543_1_ATTACH1.pdf、
44278077_115308554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
試算器」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0074766號書
函辦理。

二、按教職員退休處分所附計算單（包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所得重行審定通知書）所列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係依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
規定公式計算審定，尚未包含依退撫條例第67條退休給與
調整方案計算後之實發金額。茲以退休教職員歷次調整所
領退休金之比率及生效日期，均與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案
相同，為利退休教職員瞭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得逕
至旨揭試算系統查詢利用。另旨揭試算器所試算之退休金
實發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發放金額仍以各發放機關（學
校）實際發給金額為準。

幸安國小 1150728



QSAA1156005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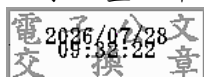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旨揭計算器業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／熱門推薦／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」項下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併請發放機關（學校）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及銓敘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